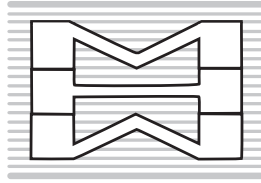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MING HING WATER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起，何顯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起，何顯鴻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何先生，53歲，於投資管理、投資銀行及研究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於過去十年，何先生曾任職於數間國際著名之投資銀行並領導該等銀行之研究部門。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擔任天津天士力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何先生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之非全職顧問。何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ancaster之文學（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何先生須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何先生之委任將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止，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何先生將收取每月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訂。何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何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作出披露，亦概無有關委任何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原偉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為何顯鴻先生及張志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以德教授、廖長天先生及王立石先生。